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10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物流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335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公司主张山东省微山湖大运煤焦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湖大运”）应返还垫付货款本金2.76亿元，其中，公司代付的款项0.14亿元未能提供充分证明依据，微山湖大运垫付的1.22亿元运费不应计入预付款总额，故最终微山湖大运需返还的预付款金额为1.41亿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代付0.14亿元货款和微山湖垫付1.22亿元运费的形成时间、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模式及支付时间，并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及商业实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2）说明公司未有充分证据的前提下确认代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预付货款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3）结合微山湖大运代垫运费的商业实质，补充披露公司确认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模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代付0.14亿元货款和微山湖垫付1.22亿元运费的形成时间、交易对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结算模式及支付时间，并说明相关款项的性质及商业实质，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

1. 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公司在2015年到2016年期间签订的协议及实际执行的业务，公司向微山湖大运公司预付资金采购煤炭，销售给微山湖大运指定的下游电厂，其中下游客户由微山湖大运开拓，交货地点为下游客户经营地，运费最终由下游电厂负担，但由微山湖大运先行支付。按照上述约定，下游业务开拓相关的保证金及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微山湖大运公司支付。

在合作期间，公司应微山湖大运申请，向第三方垫付资金如下（万元）：

收款方	金额	支付期间	款项性质	合同约定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	380.00	2015年11月-12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300万元给乙方,用于本次合同履行保证金。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江苏华电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273.00	2014年12月-2016年3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16年5月	履约保证金	如果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货,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未完成供货的比例扣除保证金。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湖北华电西塞山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015年8月	投标保证金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6月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给买方指定账户汇入50万元合同标的货物保证金,如买方受载船舶到港后,卖方不能及时履行交货义务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以货物保证金赔偿买方。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安徽大唐物资有限公司	30.00	2015年1月	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将30万元履约保证金打入买方指定账户后,双方盖章签字后,合同生效。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天津国电津能滨海热电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2月	投标保证金	未查阅到对应合同。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6年5月	履约保证金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支付20万元给乙方,用于本次合同履行保证金。未约定保证金退回条款。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3.00	2015年7月	投标保证金	合同未约定保证金条款。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123.06	2015年2-11月	装卸费、港杂费等	物流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结算,公司应微山湖大运申请代垫运费,公司和物流公司未签订
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	92.74	2015年1月	海运费	
上海长阳物流有限公司	75.51	2015年2月	海运费	

收款方	金额	支付期间	款项性质	合同约定
江苏河海物流有限公司	67.08	2015年2-4月	海运费	合同。
苏州明谊物流有限公司	66.11	2015年2-4月	海运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3	2015年1月-2016年6月	保险费	和公司签订合同并结算。
靖江法院	8.97	2016年12月	诉讼及保全费用	
合计	1,368.20			

公司为微山湖大运代理销售煤炭业务和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公司代垫保证金时记入和微山湖大运的债权债务方，收到退回保证金时记入和微山湖大运债权债务方，期末定期报告中将尚未结算完成的代垫保证金余额汇总到和微山湖大运的往来中披露为其他应收款-业务代垫款。由于和微山湖大运业务持续时间长，和下游签订的业务合同存在缺失，合同中对保证金的约定存在不明确等情况，公司为微山湖大运代垫保证金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在代理委托销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因代理销售所增加的税款、甲方取得货物权属及对外销售转让货物权属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装卸费、堆存费、过磅费、港建费等），应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其为乙方代垫的各类费用”，公司为微山湖大运代垫运费。代垫支出时将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债权债务方，收到回款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债权债务方，期末将其并入和微山湖大运往来余额中披露为其他应收款-业务代垫款。公司虽然在和微山湖大运的合同中约定为其代垫运费等费用，但未和物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也未和物流公司结算运费，代垫款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如上表，公司垫付的资金收款方主要为煤炭业务相关企业，为煤炭业务相关服务支付的费用及保证金，款项性质及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收款公司和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

2. 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合同约定，运费最终由下游客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负担，由微山湖大运先行承担。但在实际履行中由公司代为垫付（公司直接支付给运输公司或微山湖大运使用公司的垫付款支付给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将煤炭送达下游华电公司经营场所，待华电公司和公司结算完煤炭款后将运费支付给公司或微山湖大运公司，用于偿还公司代垫的运费。

其中公司直接垫付给运输公司明细如下（万元），微山湖大运使用公司的垫付款支付给运输公司的相关凭据公司未能获得及确认，无法确认相应资金流向。

供应商	金额	支付期间	款项性质	交易内容	结算模式
五寨县中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3.41	2017年5月	运输费	委托运输	物流公司和微山湖

供应商	金额	支付期间	款项性质	交易内容	结算模式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123.06	2015年2-11月	装卸费、港杂费等	委托装卸	大运结算，公司应微山湖大运申请代垫运费
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	115.13	2017年3月	装卸费、港杂费等	委托装卸	
广西昱洋船务有限公司	92.74	2015年1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上海长阳物流有限公司	75.51	2015年2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江苏河海物流有限公司	67.08	2015年2-4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苏州明谊物流有限公司	66.11	2015年2-4月	海运费	委托运输	
山西同庆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3.82	2017年5月	站台费	委托运输	
小计	676.86				

根据公司和华电公司的结算记录，华电公司向公司回款中代垫运费的偿还共计12,169万元，公司收到该款项后冲减煤炭贸易业务相关的债权，定期报告中汇总到和微山湖大运的业务往来余额中披露。

(二) 说明公司未有充分证据的前提下确认代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全面自查公司其他预付货款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如上回复问题一：(一) 1 所述，在和微山湖大运合作中，下游业务开拓相关的保证金及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微山湖大运公司承担，应微山湖大运申请，公司存在为其代垫部分款项情况，公司将其认定为代垫款项的原因如下，

认定为代垫原因	金额(万元)
微山湖大运汇入相应等额资金并书面申请支付给对应公司	55.00
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汇入相应等额资金，公司按申请支付给对应公司	1,130.20
按微山湖大运申请付华电公司投标、履约保证金	183.00
合计	1,368.20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根据和微山湖大运及下游客户的协议约定及日常合作习惯按照微山湖大运的申请为微山湖大运代垫款项。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认为公司虽然提供了向第三方支付证据、微山湖大运向公司偿还的相同金额银行回单，但部分支付证据中不包含微山湖大运的代收代付书面申请，微山湖大运汇入金额和公司汇出金额之间相关性不够充分，故将相应款项从公司代垫/预付金额里剔除，不认定为微山湖大运欠公司债务。公司认为公司依据业务合作合同，长期合作习惯和微山湖大运的申请为微山湖大运代垫款项，并将其计入微山湖大运往来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如上述，公司根据业务合同、长期合作习惯和微山湖大运的申请为微山湖大运代垫款项，并将其并入和微山湖大运的业务合作往来中核算，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三）结合微山湖大运代垫运费的商业实质，补充披露公司确认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模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前述，在和微山湖大运合作中，交货产生的运输费用最终应由华电公司负担，并由微山湖大运先行承担，但实际执行中由公司代为垫付，华电公司在结算完成后向公司偿还公司垫付的运费。公司在为微山湖大运垫付运费时，记入和微山湖大运煤炭业务相关的应收款项借方，收到华电公司偿还垫付的运费时，记入应收款项的贷方。在定期报告中将其并入和微山湖大运业务合作往来款中披露为其他应收款-业务代垫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在整体层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垫付保证金、垫付运输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我们抽查了从 2013 年起到 2021 年结束的微山湖大运业务的相关单据，检查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合同、付款凭证、信用证支付凭证、发票、运输单、结算单、对账单、前期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记录、回款凭证等所有原始凭据和资料。

我们重点核查了公司垫付 0.14 亿元保证金等相关服务费依据的充分性，重点核查了公司垫付 1.22 亿元运费依据的充分性，并抽查了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开给下游公司的发票、收到下游公司的回款以及收到下游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等资料），复核了公司收到下游公司运输费用的记账过程，复核了公司本次回复关于收到下游公司运输费用的计算表；

（3）我们对微山湖大运的应收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访谈了客户相关管理人员，获取了管理人员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分析和解释，公开渠道查询微山湖大运工商资料、资信背景等并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4）复核了公司其他预付货款的形成时间、交易内容、结算模式及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抽查了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合同、付款凭证、信用证支付凭证、发票、运输单、结算单、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单据；

(5) 查阅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12民初57号】，重点关注了公司垫付0.14亿元款项、大运公司垫付1.22亿元运费等事项的判决，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结论：

本所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微山湖大运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可回收金额发表了保留意见，主要的考虑是由于法院对该诉讼没有判决，未消除我们对可回收金额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疑虑，本次法院判决进一步明确了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司可回收金额，我们在本次法院的判决书中未发现资金最终流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问题二：公司2022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预付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贸易代理等款项所确认对其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3.2亿元，诉讼过程中，公司请求判令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返还的金额为3.12亿元，二者差额为925.74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项目、形成时间及确认依据；（2）结合公司诉讼请求，说明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核实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如是，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项目、形成时间及确认依据；

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2,103.79万元。公司和微山湖大运公司合作的煤炭业务从2013年持续到2021年4月，合作周期长、金额大，公司账面在收到供货凭据时按照先后顺序结算预付款。2022年末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所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具体构成项目及形成时间如下表（万元），确认依据见本回复问题二：（二）。

年份	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	资金占用利息	下游应收款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	合计
2013	33,010.99	-20,719.27				-5,871.03	6,420.69
2014	48,571.05	-41,895.57	45.00			-5,824.79	895.69
2015	49,430.62	-38,401.02	983.60	842.67	1,018.27	-473.20	13,400.94

年份	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	资金占用利息	下游应收款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	合计
2016	35,255.57	-33,519.52	219.60	1,964.84			3,920.49
2017	13,308.12	-14,643.24	460.00	2,018.89			1,143.77
2018	31,399.32	-30,560.81	1,943.99		166.49		2,948.99
2019	34,112.80	-34,330.13	17.83				-199.50
2020	42,854.72	-41,301.48	854.00				2,407.24
2021	7,578.70	-6,431.88	18.66				1,165.48
合计	295,521.89	-261,802.92	4,542.68	4,826.40	1,184.76	-12,169.02	32,103.79

(二) 结合公司诉讼请求, 说明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核实并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 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错报, 如是, 请更正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存在不一致, 如下表(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诉讼主张金额	差额
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	295,521.89	295,504.25	17.64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	4,542.68	1,765.95	2,776.73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	-261,802.92	-269,221.26	7,418.34
资金占用利息	4,826.40	3,129.11	1,697.29
下游应收款	1,184.76	-	1,184.76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	-12,169.02	-	-12,169.02
合计	32,103.79	31,178.05	925.74

其中, 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煤炭买卖框架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乙方提出按照交易习惯, 在合作期间, 甲方应预付货款。甲方同意在合作期间在累积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2亿元(多个合同的合计数)的限额内向乙方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在委托代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应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垫付的, 甲方可向乙方收取其为乙方代垫的各类费用”, 公司向微山湖大运支付煤炭采购款, 支付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的债权借方, 在收到部分返还款时记入对微山湖大运债权的贷方。上表中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系直接支付给微山湖大运及诉讼时微山湖大运认可的支付给第三方款项扣除双方认可的微山湖大运及第三方退款后的金额。付大运煤炭采购款总额账面金额和诉讼主

张金额的差主要为诉讼过程中，微山湖大运辩称其为公司代垫了部分款项，但其未能提供相应的充分证据，公司未能确认其真实性，但考虑到金额较小，为加快诉讼进展，公司同意在诉讼主张金额中扣减相应金额。该扣减系公司为加快诉讼进展作出的诉讼金额让步，不影响公司账面应收款项总额。

代微山湖大运垫款。诉讼主张金额中含要求微山湖大运归还的代垫款1,368.20万元及要求朱思利、陈玉芳归还的397.75万元。公司对部分代垫款项提起诉讼，未在本次诉讼中主张的代垫款性质及原因如下表，因诉讼策略选择形成的差额不影响账面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

垫付性质	金额	备注
陈玉芳	776.00	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应法院要求另案起诉。注1
山东厦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0.00	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应法院要求另案起诉。注1
代垫货款	897.12	为微山湖大运公司代垫及诉讼赔偿给第三方货款扣除朱思利汇入金额。注2
保证金	-74.23	支付给下游电厂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竞标费用。注3
运费	252.37	支付给船务、港务等运输物流公司的运费。注3
诉讼费用	55.47	律师费及法院费用。注2
合计	2,776.73	

注1：在和微山湖大运的合作过程中，因微山湖大运和其他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微山湖大运公司认为其账户存在被冻结的风险，申请公司将预付煤炭采购款支付给微山湖大运关联方，由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向上游采购煤炭保障供货。公司根据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我公司其他原因，现将贵公司支付我公司煤炭的业务货款，同意指定暂由山东厦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收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将款项支付给微山湖大运关联方。但在诉讼中，法院认为将微山湖大运和其关联方混同不利于厘清微山湖大运和公司的往来，故要求公司对微山湖大运关联方另案起诉。公司定期报告中将其作为微山湖大运关联方余额披露，另案起诉不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公司应收微山湖大运关联方款项应法院要求另案起诉，微山湖大运关联方预计还款能力较弱，该部分款项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注2：公司代理微山湖大运向下游客户浙江德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欣）等供应煤炭。公司收取浙江德欣的预付煤炭款后支付给上游微山湖大运，由其向浙江德欣供应煤炭。由于微山湖大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德欣供货，浙江德欣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退还其预付款并赔偿损失，公司作为合约供货方败诉退还预收款项并赔偿损失。因该笔垫款系为代理微山湖大运煤炭业务产生，故公司按照代理业务会计核算方式将其扣除朱思利向公司汇入金额后的余额合并入和微山湖大运的往来中核算。本次诉讼中，若将该笔款项计入诉讼主张金额中将增加公司举证难度，和公司整体要求快速判决的诉讼策略不一致，故未在本次诉讼中主张。因诉

讼策略的选择形成的差额不影响公司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准确性。

注3：运费和保证金款项性质及代付原因见本回复问题一：（二）。

微山湖大运已供货回款金额诉讼主张和账面存在差额，主要系诉讼时将微山湖大运已开票金额认定为已供货金额，而公司账面存在已开票但尚未实际供货情况。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在煤炭客户收货并最终确认相关煤炭数量货物规格、品种、技术要求等内容后，由甲方开具相关的增值税发票给煤炭客户，并由甲方收取相关的货款”，公司根据和下游客户结算单据确认已供货数量、金额，对于业务代理期间微山湖大运已开票和经确认已供货金额的差额，财务上作为已开票尚未实际供货金额处理，未冲减对微山湖大运的债权。考虑到诉讼金额已大于预计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拥有的可用于偿还欠款的资产，同时为减少诉讼费用支出、降低诉讼举证难度、推进案件尽快判决，公司诉讼中将已开票金额认定为已供货金额。因诉讼策略选择形成的差额不影响账面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因该未供货但已开票事项，公司存在被认定为接收微山湖大运提前开票的风险。

资金占用利息。根据公司和微山湖大运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和《微山湖大运利息结算明细》，“若发生甲方垫付资金情形的，乙方应以甲方垫付款项金额按照年息12%的标准支付给甲方综合管理费，若全年开票量达到400万吨及以上，则可按照年息10.8%的标准支付给甲方综合管理费。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乙双方协商制定贴现利息”，公司据其计算利息并确认为贸易代理业务收入。诉讼主张金额和账面金额的差主要系诉讼时对经债务方盖章正式确认的资金占用利息发起诉讼，而未经对账确认的部分未提起诉讼，该差额不影响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下游应收款已另案起诉。

通过下游收回预付及代垫款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一）2 公司认为该部分款项是公司代理微山湖大运煤炭业务往来款项中的一部分，已和未在本次诉讼中主张的金额（即前述代微山湖大运垫款、微山湖大运已开票但未供货款、资金占用利息等）抵减，故不计入诉讼总额。该诉讼主张金额和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影响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如上述，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和诉讼主张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诉讼效率采用的诉讼策略影响及因诉讼主体不同计划另案起诉引起，不影响公司前期披露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

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我们在整体层面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支付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2）我们抽查了从 2013 年起到 2021 年结束的微山湖大运业务的相关单据，检查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代理合同、付款凭证、信用证支付凭证、发票、运输单、结算单、对账单、前期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记录、回款凭证等所有原始凭据和资料。

重点复核了公司账面确认的微山湖大运及其关联方欠款总额 3.2 亿元与公司请求判令对方偿还金额总额 3.12 亿存在不一致的明细表；

（3）查阅了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12 民初 57 号】，关注到了公司请求判令山湖大运偿还金额和账面金额存在差异，与公司相关人员就该差异以及未纳入诉讼请求的原因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结论：

本所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山湖大运应收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可回收金额发表了保留意见。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年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有不一致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